

卷三十三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疏
 卷 卷三十三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編號 A232600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卷之三十三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

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為國也

與天地並但于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羔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公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尊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即應有君臣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皇始出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

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明之非稅義也其餘為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明得先服也○**註**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

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二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喪服小記

虞杖不入於室附杖不升於堂**註**哀並衰敬彌多也虞

於寢附於祖廟**註**虞杖至於堂○正義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註**虞於寢附於祖

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附於祖是附於祖廟也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註**徒從也所

從亡則已○不為于偽反下妾為君註大夫為庶子同**註**為君至黨服○正義曰此經論

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為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為後也妾于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為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如要經也
○去昌起反
同經大結反要一遙反下

文要經註上至要皆同
經殺至如經○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

統妾為至君同○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為女君長子三年故

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要易服

者易輕者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

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除喪至輕者○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

重相易及餘脫之義重謂男首經女要經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易服者易輕者易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已變葛經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要也但以麻易故男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辟婢亦反
徐扶亦反

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疏

無事至其次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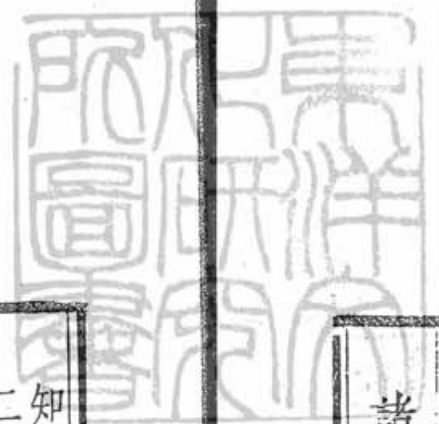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

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疏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

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臯天子復諸侯薨復曰臯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姓一本無



知姓。復與至書氏。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二字。復與至書氏之別也。書銘謂書亡人名字如旌

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同也。男子稱

名者此並殷禮殷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臯天子復矣諸侯

復曰臯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

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

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世繫六世而婚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

世婚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常稱氏矣。其餘至則同。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

殷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殷同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

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

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與大功之

麻同

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

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

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

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當其故

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又主於男子

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

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

虞受服之葛首經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經帶同經則

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

功初死之麻同經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



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麻葛皆兼服之者

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兼服

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

帶首服斬衰之葛經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經要仍

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

男子也。經之至十九。正義曰知經帶大小如

此者案喪服傳云首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

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喪服所云謂初喪麻之經

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經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

禮記

卷之三

禮記

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一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竿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約子餘分以為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繫碎故略舉大綱也。○**經**皆者至男子。○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間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經故云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

經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

也。○報依註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謂是安神故宜急也。○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齊衰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偕

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會子問曰葬

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

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

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

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

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疏 父母至斬衰。正義曰此一節

論竝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父母之喪皆者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既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借俱至服重。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後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未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為文明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後還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注 祖不厭孫也大夫為

庶子大功

疏 厭一妾反徐於

大夫不主士之喪

注 士

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

疏 大夫至之喪。正義曰此一節

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為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其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為三年也。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 恩不能及

疏 為于偽反下其妻為母之為妻禫為庶

母為祖庶

疏 為慈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母皆同。雖如母猶不為慈母之黨服此慈母即

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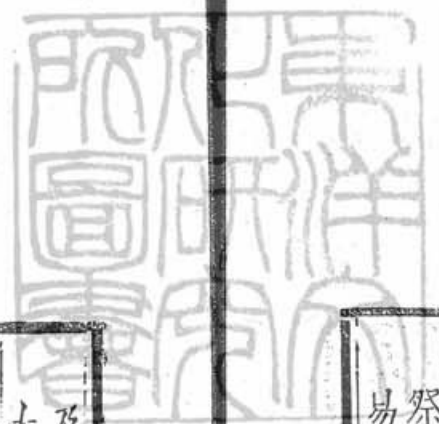
以不貳降本降一

夫為至大功。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降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恐賀義未盡善

士耐於大夫則易牲

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

也。士耐至易牲。正義曰謂祖為大夫孫為士孫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為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



及無後者依主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耐大夫者謂無士可耐則不得不耐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耐於士故雜記云士不耐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為士者當耐於士不得耐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

祔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錄恩服深淺也見同

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

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見賢

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

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侯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為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管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為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為同居則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

門外

耐葬者不筮宅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為主以對答弔賓



於至門外。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

妻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

耐必以其昭穆上大夫謂公子公孫為士大夫者

不得耐於諸侯舉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為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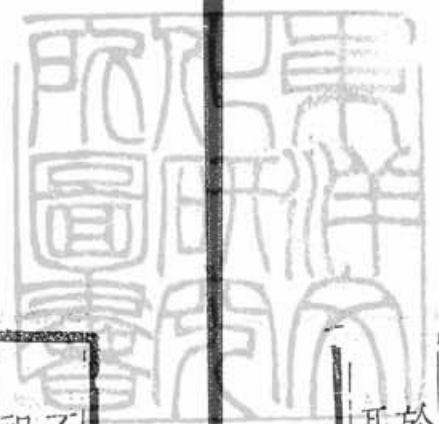
兄弟之廟而耐之中猶間也亡如字又音無昭常

間廟諸侯不得耐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於

士人莫敢卑其祖也

疏士大至於士。正義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

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為諸侯。孫為士大夫。而
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
祖父之為士大夫者。諸祖祔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
當祔祖之兄弟。亦為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
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
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為士大
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疏。不為
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
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
也。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太祖無妾
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
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
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
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為壇祔之
耳。後別釋。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



不可祔於尊祖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
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
欲卑於祖也。

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疏**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

也。所從亡則已。為母至不服。○正義曰此一節論

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
在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
矣。母

宗子母在為妻禫 **疏**宗子之妻尊也 **疏**宗子至妻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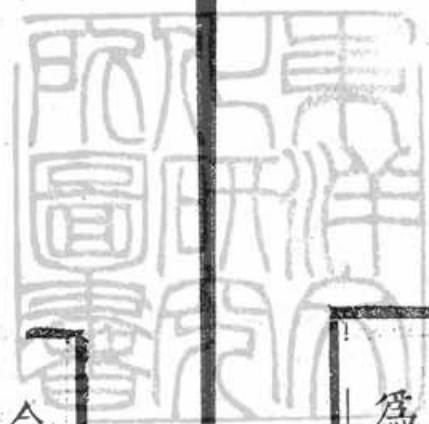
論宗子妻尊得為妻伸禫之事。宗子為百世不遷之
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
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與宗子尊
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

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為妻竝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為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為妻然父在為妻猶有其杖則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篇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為母不杖其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竝厭其餘哀如賀循此云則母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謂父命之

為子母者也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薄重而已不先



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緣為慈母後之義夫之妾

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

禮為慈至可也。止義曰此一節論為庶母

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即此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為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為庶母後也為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為庶母後則亦可為祖庶母之後故云為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既為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為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禮**謂父至

為後。正義曰：謂父命之為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註總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云。即也。者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為子母也。云：即庶子為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者：庚氏云：鄭註此一經明庶子為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為後。謂為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為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須假父命之與適妻使為母子也。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為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為後之文也。然緣喪服為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註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為慈。亦可為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為父母妻長子禫

註

自所為禫者也

○為父母于僞反。註自所為下文則

為其母子為妻下註恩為禫為父至子禫。正義曰：已為之變為今死者皆同。此一經鄭云自所為禫

者此一人而已。然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為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為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為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註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

於孫止。慈母至祭也。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

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以其至孫止。正義曰：春秋

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官。考成也。成

之為夫人也。註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

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註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

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註。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言成人也婦人

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亂反為殤後者以其

服服之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

本親之服服之為殤至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

之事為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為後

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為子也以其父為殤義故也

既後殤而宗大可絕今來為後殤者之人而以殤

者之為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言為至服

之正義曰言為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為殤為子

則不應云為後今言為後是據已承其處為言也云

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

其宗事事如子為彼殤服依其班秩也本列也為人

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

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

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息故折此時本親兄弟亡

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為後及所

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

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

則已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久而至則已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

變服之事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

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

豐已危豐已危



喪為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答主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絰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為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為其祖曾若子之為父臣之為君妻之為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為是

箭筭終喪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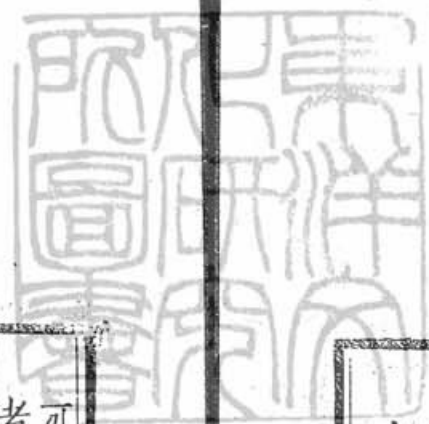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箭筭終喪三年。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筭終喪之事前云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為母也此云箭筭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為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日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齊衰至繩屨。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下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



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為屨雖尊卑則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為尊大功為卑而三月為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乘權而降在尊既為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為恩情處為淺深矣故有可同也所以同其麻屨以表恩無不同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敬也濯謂漑祭器也。大祥吉服而筮尸

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

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練筮至筮尸。正

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為小祥也。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視濯者

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潔而視其洗濯也。○皆要經杖繩屨者為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要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未服又變為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為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有司謂執事者彘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賓故也。○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彘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已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服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凡變至麻衣。○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

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已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間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庶子

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下適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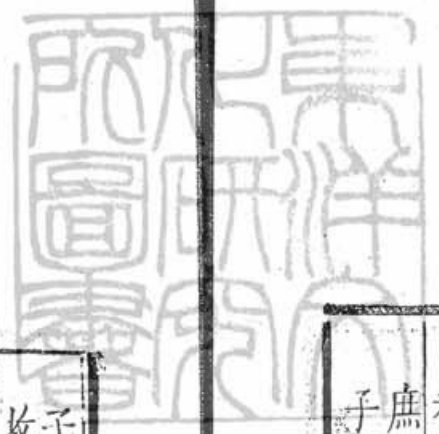
歷反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祖不厭

孫孫得伸也。音申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此庶子至可也。○正義曰

杖及不應杖之節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為服外故微奪之耳。○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

乍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夫降庶子為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註辟尊者於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子以祖為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者非非厭也父不為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為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註云為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



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妻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冢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依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耳答曰庶子為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今姑為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君為之主弔臣恩

為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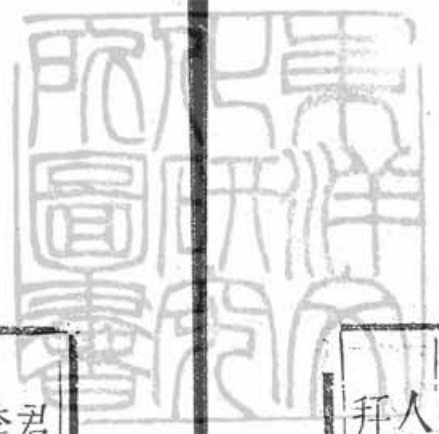
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

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

也既殯成服諸侯至錫衰。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

禮記疏 卷之三十五 深古陽

則其君為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為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曰弔已臣則素弁環經錫衰也故鄭註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為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耳檀弓已論○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為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為重重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為輕輕服為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為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註云大功以上故知之○君為至不拜○正義曰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案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為主人為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



君為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衛君來弔魯君為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譏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註**必免至成服○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純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經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也乃成服也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註**不喪服求生主吉惡

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為之主

其為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養羊尚反 惡鳥路反**非養者入主**

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註**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

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者素有喪服而來

為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為今死者當服

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

兄卑謂子弟之屬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疾患者養

之法各依文解之。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

不喪服為已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已之喪服求

生主吉惡其凶故也。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

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喪者之喪

也。不喪至喪服。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

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

為主今死得為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為

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

今疾者身死已為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非養至

喪服。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為養

而死者來為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為主今

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既前不養不經變服故則



為新死者不易已之喪服。入猶至成也。正義

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為主其有親來為主

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為主

既不得為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

喪服而來為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服有前喪之服

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

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為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既

來為主則為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

為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

又云與素無服者異也。養尊至者否。此廣結前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已之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耐於女君可也 女君適祖姑

也易牲而耐則凡妾下女君一等。適丁歷反。下戶嫁反。無

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耐祭之法也云妾無妾祖姑者謂妾當耐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耐於高

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妾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耐於女君可也。

女君至一等。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姑也妾與女君性卑無文既云易牲

故云下女君一等下女君一等若女君少亦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 婦謂凡

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耐於祖廟尊者

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之喪雖

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人未

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 親質

不崇敬也 婦之至為主。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

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耐是耐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

之所耐者則舅之母也。士不至宗子。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也。士攝大夫唯宗子

者謂若宗子為主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為主士卑故也宗子尊

則可以攝之也。主人至為主。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為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為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為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為免如君故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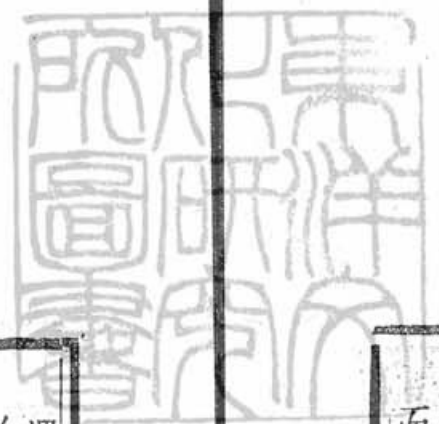
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為榮省陳之謂

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為禮。省所領反。陳器至可

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列之以為榮也。而

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多陳至為禮。正義曰云



謂賓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名禮註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總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註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賓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沫之屨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

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

人也宮故殯宮也。奔兄至之墓。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兄弟

至宮也。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

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禮記卷之三十三 十九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為于偽反下註猶

來為下文為出

父不至於外。正義曰眾子庶子母為夫杖同。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

父不為之次自若常居於寢也不為之處門外為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為喪次也

與諸侯為

兄弟者服斬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為親不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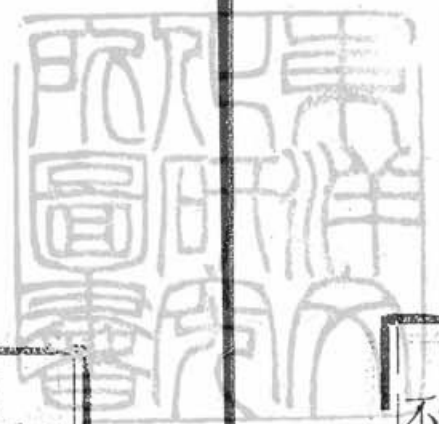
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三年也

與諸至服斬。正義曰熊氏以為謂諸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

以本親輕服服之也。謂卿至年也。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諸侯為兄弟服斬恐經此

俱作諸侯為之服斬故云謂卿大夫以下若俱為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服斬而云兄弟

者或服本義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尊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為



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為舊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為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輕為卿大夫者也或可與諸侯為兄弟雖在他國仕為卿大夫得為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云外宗為君大夫如內宗註云謂嫁於國中者此云異國二註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云異國是以鄭註云謂卿大夫以下惟謂男子賀循云以鄭二註不同故著要記以為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內者譙周亦以為然竝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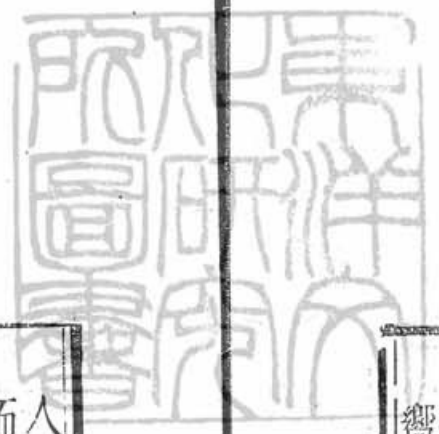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報猶合也

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為經帶不

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

帶垂○澡麻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
反又音律上時掌反糾居勦反徐下殤至報之○
居蚪反散先但反下文註竝同正義曰謂本期
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為輕帶而斷麻根本
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
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絕不絕謂不
斷本也詘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
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嚮下又屈反嚮上故云屈
而反也屈嚮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報猶至帶
垂○正義曰謂合糾為繩賀場云下殤小功男子經
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而經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
經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
人之經也云澡率治麻為之者謂憂率其麻使其潔
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
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
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
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



婦耐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於親者謂舅姑母死

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為大夫而

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

而后夫為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為大

夫夫為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

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從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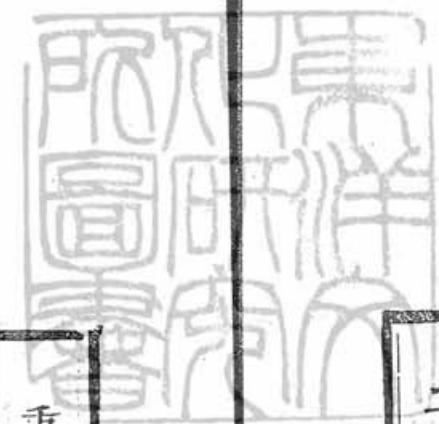
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

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婦耐至故也○正義曰此

依文解之。○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
 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
 所生者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者謂夫為大夫時而
 妻死者也。○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
 黜退不復為大夫而死也。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
 謂夫既不為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
 之牲不得易用。○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
 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為
 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
 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註**妻為至廟從。○正
 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
 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
 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註**姑不厭婦母為長

子削長**註**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為長子服不可以



重於子為已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

則子一人杖**註**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

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久也許嫁及二

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註**婦人至人杖。○正

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姑在為夫杖者鄭義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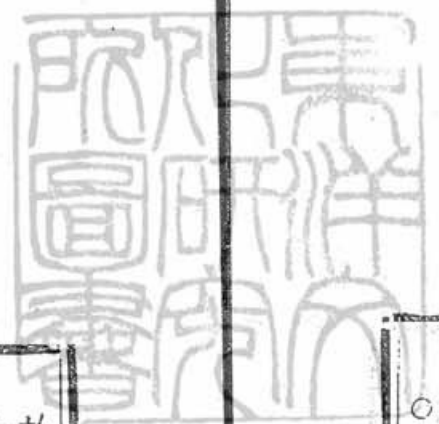
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為父母雖不為

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為主乃杖。故為夫與長子雖不

為主亦杖。若餘非為主則不為杖。但夫是移夫之重

婦雖不為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
 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在子喪恐姑既為主則亦厭
 婦。明今姑雖為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註下
 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
 喪大記云。主之喪三日。婦人皆杖。註云。婦人皆杖。謂
 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

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為鄭學者則謂為童子婦人不能為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為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為主則不杖其不為主而杖者唯始在為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為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為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為夫杖小記云母為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子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註**許嫁至杖也。○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為成人王杖者以其



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也杖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註**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

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註**有故不得疾虞

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報

音赴下同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及註皆同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

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註**小功以

下為于偽反下註為人君遠葬者比反器者皆冠

及郊而后免反哭

禮墓在四郊之外

○此必利反

君弔雖

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

者皆免

禮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為人君變貶於大斂

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

○絞古卯反

疏

總小至皆免○正義曰此一節論著

哭則免者言遭總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

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已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

免也○**禮**言則至不免○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

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

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

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

言虞卒哭以明之也○**禮**故有至總麻○正義曰前

云赴虞者赴虞於疾葬者矣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

而虞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

皆免承上文總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總麻皆免也

○遠葬至反哭○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此

反哭者皆棺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

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及郊而后免反

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君弔

至皆免○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

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

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為

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



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
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
為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為
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為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殤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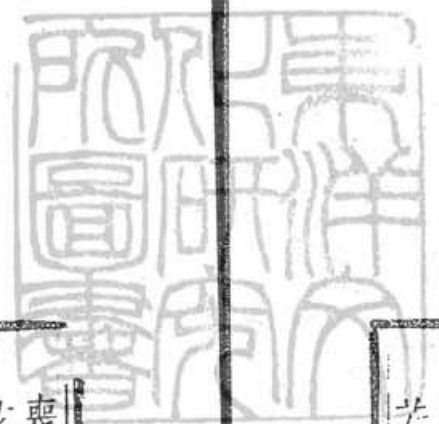
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為釋禫之服
直遙

反下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成成人也縞冠

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除殤至縞冠

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
○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

○殤無至之服○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縞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縵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



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縵也故鄭註喪服云縵數也
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
玄故知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
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
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
非釋禫服也○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成喪
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
冠者未純吉也○縞冠至服也○正義曰大夫朝
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縞衣素裳是純吉之
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

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

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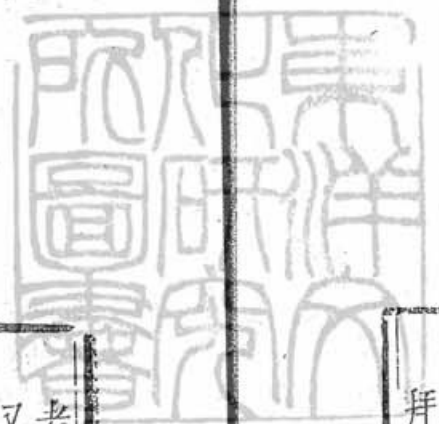
來也為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即位

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祖者始至祖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禮記

奔父至三

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祖降踊襲經于東方者祖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為踊故祖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祖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襲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為東序東。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



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為五哭也。三祖者初至初明日朝祖又明日朝祖故為三祖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凡奔至三年。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祖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

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禮記 謂夫有廢疾他故

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

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

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禮記 適婦至小功。正義曰適子

服庶婦小功而已。謂夫至婦也。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

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為舅後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適子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三 終

禮記註疏卷第三十四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大傳第十六

○陸曰鄭云以其記祖宗人錄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疏正義曰案鄭目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

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

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

赤則赤燁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